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自施行並修正至今多年，由於社會環境變遷，第十一條第三款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考量額滿學校教職員工應享有同等方便接送就學子女的權利，爰擬具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p> <p>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p> <p>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p>	<p>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p> <p>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p> <p>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u>但額滿學校不適用之。</u></p>	<p>考量額滿學校教職員工應享有同等方便接送就學子女的權利，爰刪除「但額滿學校不適用之」文字。</p>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 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